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被視為非法的司法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和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6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6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140,000股H股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7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BOCI 中銀國際 BOCI PATRONS 百惠金控 SPDBI 浦銀國際 TradeGo Markets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71
股份簡稱	美聯股份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3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1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7.10 港元至 9.16 港元
行使發售價調整	無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4,6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6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2,140,000
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20,550,005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附註：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並無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74.66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4.7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9.8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3,657
受理申請數目	3,022
認購水平	146.2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46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46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目	81
認購水平	1.48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14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2,14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下列人士：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彩雲控股有限公司	2,112,600	8.59%	1.75%	否
Tiny Jade Holdings (HK) Co., Limited	1,408,200	5.72%	1.17%	否
吳興華	633,600	2.58%	0.53%	否
Logic Selective Value Investment Funds SPC	3,098,400	12.60%	2.57%	否
總計	7,252,800	29.48%	6.02%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及2</small>	67,966,962	-	4,217,143	59.87%	2026年12月29日 <small>附註3</small>
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3</small>	2,067,038	-	-	1.71%	2026年12月29日 <small>附註3</small>
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3</small>	2,150,105	-	-	1.78%	2026年12月29日 <small>附註3</small>
陳博彥 <small>附註1及2</small>	-	67,966,962	4,217,143	59.87%	2026年12月29日 <small>附註3</small>
陳嘉琪 <small>附註1、2及3</small>	-	4,217,143	67,966,962	59.87%	2026年12月29日 <small>附註3</small>
<b>總計</b>			<b>72,184,105</b>	<b>59.87%</b>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彥（「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陳先生、陳嘉琪女士（「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4)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載列），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相同的方式投票（包括促使其委任的董事如此行事），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法定禁售規定。適用中國法律的禁售規定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控股股東禁售期更長。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彩雲控股有限公司	2,112,600	1.75%	2026年6月29日
Tiny Jade Holdings (HK) Co., Limited	1,408,200	1.17%	2026年6月29日
吳興華	633,600	0.53%	2026年6月29日
Logic Selective Value Investment Funds SPC	3,098,400	2.57%	2026年6月29日
<b>總計</b>	<b>7,252,800</b>	<b>6.02%</b>	

附註：各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一節。

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但不包括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15,255,000	12.65%	2026年12月29日
匠聯企業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2,000,000	1.66%	2026年12月29日
珠海優領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1,800,000	1.49%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前海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000	1.00%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途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0.83%	2026年12月29日
海南宇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9,900	0.83%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五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000	0.50%	2026年12月29日
北京鼎元合創投資有限公司	477,000	0.40%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窪港陳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4,000	0.33%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sup>附註3</sup>	40,000	0.03%	2026年12月29日
<b>總計</b>	<b>23,765,900</b>	<b>19.71%</b>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法定禁售規定。
- 於招股章程日期，*Samir Said Khouri*先生持有*Asia Investments ARM (AIA) S.A.*（「*Asia*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i>Investments」)全部股權的100%，Asia Investments ARM (AIA) S.A.持有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旭日國際」）全部股權的100%，而旭日國際持有15,25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er Said Khouri先生被視為透過Asia Investments於旭日國際持有的15,25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i>			
3.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監事張春華先生（「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倚觀」）50%權益，其亦為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倚觀持有的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3,098,400	13.99%	12.60%	3,098,400	2.57%
前5	11,532,300	52.09%	46.88%	11,532,300	9.57%
前10	17,142,900	77.43%	69.69%	17,142,900	14.22%
前25	21,514,500	97.17%	87.46%	21,514,500	17.85%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	72,184,105	59.87%
前5	8,278,200	37.39%	33.65%	95,717,305	79.40%
前10	12,918,000	58.35%	52.51%	104,157,105	86.40%
前25	20,039,700	90.51%	81.46%	115,949,705	96.18%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	72,184,105	59.87%
前5	8,278,200	37.39%	33.65%	95,717,305	79.40%
前10	12,918,000	58.35%	52.51%	104,157,105	86.40%
前25	20,039,700	90.51%	81.46%	115,949,705	96.18%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計 53,657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	22,510	22,510 名中 168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5%
600	3,691	3,691 名中 55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5%
900	15,166	15,166 名中 341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5%
1,200	676	676 名中 20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4%
1,500	569	569 名中 21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4%
1,800	301	301 名中 13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72%
2,100	270	270 名中 13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9%
2,400	253	253 名中 13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4%
2,700	198	198 名中 11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2%
3,000	1,690	1,690 名中 104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2%
4,500	4,662	4,662 名中 433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2%
6,000	413	413 名中 50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61%
7,500	191	191 名中 27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7%
9,000	190	190 名中 32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10,500	390	390 名中 77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12,000	191	191 名中 43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13,500	112	112 名中 28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15,000	470	470 名中 131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30,000	522	522 名中 290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45,000	242	242 名中 202 名獲發 300 股股份	0.56%

60,000	155	300 股股份加上 155 名中 18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75,000	93	300 股股份加上 93 名中 37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90,000	71	300 股股份加上 71 名中 48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105,000	48	300 股股份加上 48 名中 46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120,000	46	600 股股份加上 46 名中 11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135,000	30	600 股股份加上 30 名中 15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150,000	107	600 股股份加上 107 名中 83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210,000	64	900 股股份加上 64 名中 57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270,000	55	1,500 股股份	0.56%
330,000	20	1,800 股股份加上 20 名中 3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6%
390,000	16	2,100 股股份加上 16 名中 2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5%
450,000	11	2,400 股股份加上 11 名中 2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5%
510,000	20	2,700 股股份加上 20 名中 6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55%
<u>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08</u>			

### 乙組

570,000	134	4,500 股股份加上 134 名中 71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82%
630,000	17	5,100 股股份加上 17 名中 3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82%
690,000	13	5,400 股股份加上 13 名中 10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82%
840,000	13	6,600 股股份加上 13 名中 12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82%
990,000	8	8,100 股股份	0.82%
1,140,000	1	9,300 股股份	0.82%
1,230,000	28	9,900 股股份加上 28 名中 14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0.82%
<u>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4</u>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考慮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 25.1%，高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經第 19A.13A 條修訂並取代）規定的 H 股公眾持股比例（即 2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上市時前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 H 股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的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 H 股均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 H 股的自由流通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 H 股亦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 H 股的自由流通量。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0 港元及分配予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投資者之發售股份總數（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39%），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 14.39%，上市時的市值約為 123.17 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1)條規定的 10% 門檻及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 5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開始買賣

H 股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且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300 股 H 股，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671。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及  
*Wajdi Maalouf*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